

中共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7日至6月11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7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充分认识巡察工作政治意义，党组书记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7月26日巡察反馈会后，第一时间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督促全体党组成员、局属事业单位和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领导，立即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坚持对巡察整改负首责、负总责，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巡察反馈的全部问题逐项分析，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反思，重点从局党组自身剖析问题根源，组织领导小组成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审定问题整改台账，明确各项问题的整改方向、责任划分、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倒排

工作进度，做到全过程把关。自觉从本级、本人改起，带头领办、直接落实整改重点难点。召开3次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会议，亲自安排部署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重点任务，部署技师学院和机电学校合并，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召开社保基金管理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亲自部署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多种渠道联系冒领人员家属，穷尽一切办法追缴冒领基金。到市汽车学校党支部、负责联系的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党总支调研非公组织党建工作。每周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多次与党组成员和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对两所学校“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做到亲自部署落实重要工作、亲自过问解决重大问题、亲自协调推动重点环节。

（二）局党组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坚决完成整改任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坚决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全局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动力。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会议以来，局党组4次在党组会议上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听取巡察整改汇报，充分发挥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

成员，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党组成员对照各自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从主观上查摆问题，从思想上剖析根源，从工作上研提整改措施，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压紧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局党组成员严格落实分管领域和负责部门的整改责任，坚持新官要理旧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负起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局党组全面梳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坚持把巡察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集中解决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逐项细化问题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单位（部门）、责任领导，各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间表，聚焦整改内容，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和分工安排，全力以赴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实行巡察整改每周报告制度，各责任单位（部门）每周向局党组汇报整改进展情况，分层次、按步骤有力有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三）强化长效机制，注重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局党组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机制层面找原因挖病灶，形成长效机制，共计建章立制 20 个。修订印发了《抚顺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政策文件，促进工伤预防等工作全面提升，建立了《社保基金动态监管机制》等工作机制，进一步筑牢社保基金监督和管理“制防”堤坝。注重举一反三，由上至下，同步解决全系统同类问题，部署 4 个局属事业单位党委对标巡察指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前延伸 1 年，

自 2022 年以来开展自查，同步落实、整改其中的 33 个问题或建议，各事业单位党委分别形成自查整改报告。对于三个月内不能完成整改的问题，已制定 3 个具体整改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整改措施、具体步骤和完成时限，经过局党组会议审定通过，为确保整改清仓工作做出政治承诺。将巡察整改与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关注平时解决不好的问题，刀刃向内，主动开展身边调研，查堵点、破难题，重点强化政策供给，解决人社系统自身问题，化解养老保险信访问题 224 件、454 人，更大力度支持各类企业稳生产、促就业、提效益，今年以来，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为企业减费 1.5 亿元，“免申即享”发放稳岗返还 3378.4 万元，稳定岗位 9.5 万个。巡察整改以来，全局干部能力作风进一步提升，凝心聚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规范，全面从严治党再上台阶，人社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用心用情推动解决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根治欠薪等重点难点工作，持续推动人社工作提质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 5 项 4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 38 个，需要进一步整改问题 4 个；指出意见建议 3 个，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并将长期坚持。制定整改措施 103 项，制定制度 20 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1. 关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调门高、落实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我们虚心接受，认真落实整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对于问题均是主观重视不够所造成，对于未开展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测试、专家辅导、座谈讨论会三项内容，我们于4月10日—14日下发通知并完成专题测试，8月中旬邀请市委党校副校长进行专题辅导，同时邀请两新组织党总支（支部）书记及不同层级代表开展座谈会。今后我们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党建工作布署的时间进度，做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

整改成效：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局党组虚心接受，认真落实整改，深刻剖析原因，主要是主观重视不够所造成，对于未开展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测试、专家辅导、座谈讨论会三项内容，我局于4月14日完成专题测试，8月17日邀请市委党校副校长进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同时邀请两新组织党总支（支部）书记及不同层级代表开展座谈会。今后局党组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党建工作部署的时间进度，做好理论武装的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

2. 关于“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专题理论学习研讨。将《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重要精神列入局党组会议议题，进行专题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二是结合中办发〔2022〕58号文件，认真梳理《关于加强新时代辽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所列工作内容，明确职责，加强沟通，按照省

人社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抓好落实。三是加强局党组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精神，将局党组相关学习议题同步下发局属事业单位党委，每年对事业单位党委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局属各事业单位党委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精神的学习，尤其注重抓好涉及人社领域相关内容的贯彻落实。加强局党组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精神，将局党组相关学习议题同步下发各事业单位党委，巡察整改以来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精神 8 次 9 篇。二是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及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就《关于加强新时代辽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所列工作内容研究我局贯彻落实意见。三是研究下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抚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抚人社函〔2023〕65 号），明确职责，加强沟通，按照省人社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3. 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二是制定年度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制定并下发《2023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党委）理

论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落实市委理论学习要求。三是加强党组理论中心组及局党组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精神，将党组理论中心组及局党组跟进学习议题同步下发各事业单位党委，每年对事业单位党委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整改成效：一是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下发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第一议题制度》，明确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局党组会议及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实现“第一议题”全覆盖。二是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下发了《202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明确全年学习专题内容及学习要求。三是将党组理论中心组及局党组跟进学习议题同步下发各事业单位党委，巡察整改以来，局党组、局属事业单位党委在党组（党委）会议上列“第一议题”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8次，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列“第一议题”学习1次。四是开展全系统党建工作业务培训，提高全系统党务工作者对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的重视程度，加强顶层设计，促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4. 关于“‘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工作推动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局将组织对我市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石油八公司同类情况企业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情况进行调查，督导其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指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对评审标准、程序、办法和配套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由企业按照制定方案、组织评审、公示核准、任职聘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整改成效：对我市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八建设有限公司等市以下规模较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经调查，仅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八建设有限公司符合建立新的“新八级工”制度条件，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业技能自主评价资质已过期，而且没有高级技师人才，不符合建立新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经我局指导，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八建设有限公司10月12日完成了1名特级技师的评审认定，这是我市市本级以下第一家企业自主评选的第一名特级技师，实行岗位聘任以后，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可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填补了此项工作空白，对我市高技能人才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

5. 关于“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我省政策，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读的外省户籍、毕业3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及未来3年即将毕业的全日制高校学生，可参加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

训，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应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前2年，我市没有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培训机构，主要依托市本级技工院校进行培训，且因抚顺本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外流严重，没有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我局将与省人社厅加强请示、协调，争取政策支持，指导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开展承训机构征集遴选、强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督导培训机构依法依规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整改成效：局主要领导多次与省人社厅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6月份，在局官方网站公开向社会发布征集遴选通知，沈阳工学院提出了承担培训申请。9月下旬，我局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中心）从辽宁省专业能力建设专家库中请了5名专家，对沈阳工学院进行了培训条件技术评估（研究论证、质询答辩、现场核验），提出了评估意见，确定沈阳工学院具备承担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的办学条件。待省厅下发本年度文件后（此项工作每年发一次文件），沈阳工学院可以承担此项工作，我局已落实培训补贴资金。

6.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任务既超时又缩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274号）文件精神，制定市本级事业单位岗前培训实施方案，固定每年培训时段，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注重培训纪律，提高培训质量。计划于8月28日至9月1日，

在市委党校采取现场培训方式，对剩余 69 名 2022 年市本级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开展了岗前培训。

整改成效：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在市委党校采取现场培训方式，对剩余 69 名 2022 年市本级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开展了岗前培训（实际培训 68 人，另有 1 人已辞职），科学设置培训内容，严抓培训纪律，做到应训尽训，培训效果良好。

7.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调整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检查督导，严格按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对经局党组研究审定的意识形态工作报告标密，并以党组正式文件报送，按规定对意识形态工作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定期研判。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年度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督促提醒学习到位。三是定期分析研判。严格执行“月报告、季研判、定期汇报”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议形成分析研判报告。

整改成效：一是经局党组研究通过，调整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要求小组成员单位每月月底前对本月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判，每季度末月研判本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形成分析研判报告，规定领导小组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按照规定要求规范上报意识形态工作报告。二是6月12日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列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是局党组坚持做好“季研判”工作，听取局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集体研究讨论，并提出解决措施。

8.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带头作用发挥得不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规定摘编〉的通知》学习纳入党组会议题、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管理。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三是结合《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十必谈，十促进”工作的通知》内容，完善谈心谈话提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对新提拔干部谈话内容。

整改成效：一是9月21日将学习《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规定摘编〉的通知》纳入局党组会议题，开展学习，并研究我局贯彻落实意见。9月将《通知》纳入我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学习中，督促党员干部学用合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三是更新了《干部选拔任用任职谈话记

录表》任职谈话提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对新提拔干部谈话内容，同时注重在选拔任用干部考察环节对干部意识形态方面的考察和了解。

9. 关于“宣传舆论阵地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的学习，将其纳入9月份主题党日学习内容，再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辨别违规使用情形，深化党员思想认识，用好、管好党徽党旗，履行好党员政治责任。二是组织开展对局机关及各事业单位宣传阵地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持对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常态化管理。

整改成效：一是在9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每名共产党员通过认真学习贯彻《条例》，既充分认识到党徽党旗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标志，必须做到旗帜鲜明，又意识到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就是维护党的尊严，是各级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崇高的政治责任。通过学习提高党员政治意识，指导工作中正确使用和维护党旗党徽情形。二是2023年9月19日对局属事业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宣传舆论阵地建设进行了审查，局系统各事业单位均按照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巡察以后及时对宣传舆论阵地进行更正更新，共更正更新4个党建阵地，全系统舆论阵地建设再上台阶。

10. 关于“市社保中心对巡察反馈问题不改反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确立临时性用工只减不增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临时用工制度，逐步消化临时人员数量。二是强化职工队伍建设，提升整体业务能力，建立并实施业务培训、岗位轮训、考试考核制度，不断提升职工的业务能力水平，化解人员不足的矛盾，逐步减少使用临时人员数量。三是其他事业单位同步开展清理临时性用工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市社保中心坚决贯彻整改要求，经过整改，目前临时用工已按计划减少。二是市社保中心完善临时用工制度。严格临时用工审批环节，凡涉及人员变动都经过中心党委会议研究，及时对临时用工岗位情况、业务权限进行交流调整，目前，重点岗位及高风险岗位均为正式职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拟定人员交流方案，对正式职工及临时用工按照风险防控要求及时进行调整。进一步强化职工队伍建设，制定并下发了业务培训、岗位轮训、考试考核实施方案，5月对全体职工开展了业务培训，于9月下旬开展全体业务考试，从而提升职工的业务能力水平，化解人员不足的矛盾，逐步减少使用临时人员数量。三是全系统做好同步整改。按照《转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做好全系统临时用工统计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做好2023--2025年三年精简计划，按时序进度做好统计和督促指导工作。

11. 关于“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要求的工作提示》《202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要点》《202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任务安排》，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三是班子成员每年6月底前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班子成员结合支部组织生活，每年在分管领域范围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班子成员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与分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做好谈话记录。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要求的工作提示》《202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要点》《202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任务安排》，明确领导班子、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事项及全年工作任务，筑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基础。二是领导班子成员从严落实“一岗双责”。局班子和班子成员按规定上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10月18日，在局党组会议上，班子成员逐人报告2023年上半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局党组书记进行点评并对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提出要求，作出部署。局班子成员均开展了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7个。三是全面做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局党组理论学

习中心组认真开展学廉思廉活动，于8月2日组织专题学习《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并开展研讨，学习《郝鹏同志在全省持续净化整治生态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并开展研讨。四是严格落实廉政党课制度。局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带头讲廉政党课，5月31日，局主要领导在全局大会上讲授“坚持为民宗旨 永葆政治本色以忠诚担当的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廉政党课，巡察整改以来，局班子成员共讲廉政党课3次。五是认真开展廉政谈话。8月9日，局主要领导对两所学校党委书记开展了廉政谈话，各分管领导对今年中、高考及办理婚宴的同志进行了廉政谈话，转发《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十必谈，十促进”工作的通知》，部署定期做好廉政谈话工作，巡察整改以来，局班子成员共开展廉政谈话21次。五是认真做好廉政警示工作。4月3日，召开全局清明节、劳动节警示教育大会暨廉政党课并观看警示教育片《贪者鉴》；6月29日，召开全局警示教育会议，观看了《警钟为你长鸣》警示教育片；7月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了以“廉政教育”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巡察以来，通报典型警示案例5次，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习“关于四川省凉山州社会保险基金重大案件的通报”“关于三起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的通报”“关于3起乡村振兴领域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的通报”等文件，督促党员干部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12.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问题中能够纠正的立行立改，对缺少材料的及时补充材料；在巡察期间，按巡察组要求已完成超标火车票 414 元追返到位。二是组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进一步学习财务制度、财务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制度，对文件中规定的事前审批手续要随同报销凭证一并入账。三是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严格执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标准，对公务接待建章立制，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四是要求事业单位同类问题进行清理。

整改成效：巡察期间立行立改 1 笔，超标火车票 414 元已收回。未附佐证材料的 13 笔，已补齐 9 笔，其余 4 笔部分已补，其他已写出说明。两笔未见一函三单，经调查，当时是先记账后结账，均不是一次消费，都是接待省里相关部门检查、调研或外市来抚工作交流发生的工作餐，已写出说明。已完善公务接待制度，印发《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抚人社办发〔2023〕29 号）。

13. 关于“作风建设不实，形式主义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对《关于印发抚顺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修改，重新下发，确保文件能够落实。二是认真落实省文件精神，每年牵头组织工伤预防领导小组开展两次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三是利用报纸、大讲堂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作。四是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同步整改同类问题，确保不再发生。

整改成效：对《辽宁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文件内容逐条逐项进行认真研究，结合现阶段我市工伤预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落实举措，重新拟定我市具体行动计划，现已完成《抚顺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修改工作，主要将原文件中列出的29项任务中的10项不切合工作实际的内容进行删除，如，要求县区制定工伤预防实施方案的任务删除，原因是县区不承担工伤认定鉴定工作职责；加强对工伤预防工作的考核监督中的3项任务删除，原因是县区不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无需纳入绩效考核。10月18日局务会通过修改方案，已印发施行。7月27日通过业务大讲堂开展了工伤预防宣传工作。9月末组织开展工伤预防联合检查工作。

14. 关于“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局领导班子成员的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党支部书记主动与局班子成员沟通，协调好学习教育与业务工作的时间安排，做到有机衔接，确保所有党员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整改成效：局机关党支部调整通知下发后，4月-8月，各分管领导均按要求每月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分管领导以普通党员参加党支部学习25次。丰富创新学习形式，依托理论中心组学习、读书班、“三会一课”、学习强国等载体，积极创建线上线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学习格局。

15. 关于“机关党建主题党日活动形式相对单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每年以机关党委文件下发《主题党日活动方案》，设计形式多样主题党日活动，顶层设计各类活动载体，其中包括各党支部自选动作，观学、领学、访学、讲学、微党课视频学习等形式。

整改成效：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市人社局机关党委书记亲自对基层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进行顶层设计，丰富党建活动载体，4月份各支部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6月份主题党日活动中，各支部组织观看纪实专题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组织支部书记讲党课及机关党委“微党课”宣讲；6月29日组织全局20余名党员干部和“双进双促”对接企业联合到雷锋社区开展“传承雷锋精神 踔厉奋发前行”党建大联盟活动，安排了重温入党誓词、讲述初心故事、组织4家企业现场招聘等活动，在居民家门口提供就业服务，达成就业意向36人，线上9500余人关注直播带岗；7月份各支部开展了“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8月份主题党日邀请市委党校副校长作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9月份与建设银行抚顺分行党委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到雷锋学院观看情景剧《共产党员的样子》；10月份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到本溪红色精神教育基地参观学习；10月23日联合锦州银行到灯塔社区开展“追忆时代楷模 传承雷锋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局学雷锋志愿者与大家围绕“追忆时代楷模 传承雷锋精神”开展座谈，锦州银行宣讲反诈知识及案例，

由市社保中心宣讲“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脸识别自助认证操作指南”并进行现场指导。

16. 关于“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中，由机关党委书记（事业单位党委书记）定期抽查各党支部研讨题纲，各党支部书记审核研讨题纲，督促党支部在专题研讨方面，结合工作职责加强深度、广度研讨，对以领学为主研讨为辅的党支部书记、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党组成员提出整改要求，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形式化、两层皮。

整改成效：6月份，局机关党委下发《机关党支部学习议程模板》，局机关党委书记每月亲自审定各支部上报的学习方案和研讨提纲。8月份“两学一做”学习安排，各支部传达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会议精神，部署支部自查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发挥基层堡垒作用，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17. 关于“党支部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由局机关党委书记定期抽查各党支部学习记录情况。6月份开始，要求各党支部“两学一做”严格按照机关党委下发的“机关党支部学习议程模板”要求，做好组织生活学习，确保分管领导参与支部组织生活、确保支部党员全员参加，确保准备充分，确保足够的学习时间。按局机关党委下发的《关于局机关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和支部委员分

工及主要职责的通知》要求，做好组织生活的记录，党员做好个人学习笔记。事业单位党委书记按上述要求执行。

整改成效：6月份局机关党委下发《机关党支部学习议程模板》，机关党委书记每月亲自签批各支部上报的学习议程方案，明确了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和会议议题等，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党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自觉，保障党支部学习质量。

18. 关于“党员发展和党费收缴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抚顺市党费工作细则（试行）》开展工作。发展党员注重程序，杜绝程序瑕疵，加强档案管理，由机关党委细化发展党员流程图下发各支部严格执行，贯彻党务公开制度，要求各支部按照机关党委制定的公示模板，按期公示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整改成效：机关党委细化了发展党员流程图及发展党员材料目录下发各支部严格执行，强化审核管理，统筹安排，压实责任，严格遵循规定程序，依照工作制度，有序开展发展党员工作。8月底，机关各支部按照机关党委制定的公示模板，完成半年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公示，做到公开化、透明化。

19. 关于“基层党建及非公党建工作政治引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责令两校党委书记立即逐条对照整改，做好立行立改工作，“缺位补位”、“缺课补课”，将局党组理论中

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及每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同步下发各事业单位党委（支部）。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局党组书记带队深入市汽车学校党支部、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党总支指导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并进行理论宣讲，局机关党委同步将每月“两学一做”教育学习安排下发产业园，做好两新组织的党建部署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技师学院、机电学校党委全面做好党建工作部署，市技师学院于8月中旬完成党建文化宣传内容的更新，5月24日，技师学院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9月1日，邀请市委党校老师进行党的二十大报告宣讲。市机电学校已经完成党建文化宣传内容的更新，校党委书记讲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校各支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座谈研讨，组织全校党员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测试，完成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文活动。二是加强非公党建政治引领。局党组书记及副书记带领相关科室到汽车学校、人力资源产业园开展调研，亲自对汽车学校党支部、人力资源产业园党总支进行了二十大精神宣讲，了解党总支（支部）建设情况，指导党总支（支部）突出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加强对民营企业政治引领。

20. 关于“技师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局党组书记对事业单位“一把手”每半年开展一次监督谈话，共同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

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责令两校党委将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纳入校党委会议议题，同时对巡察提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问题反思检讨；二是局党组会议审议事业单位党委议事规则；三是机关纪委书记在列席党委会时，出现违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立即叫停，对整改不到位的，向局党组书记报告。

整改成效：局党组书记已分别对两所学校“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要求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规定，落实民主集中制，整改会议召开后，局党组书记亲自审阅两所学校党委会议议题，并由机关纪委书记列席两所学校党委会议，对整改不力的及时提出意见，并向局党组报告，目前已参加两所学校9次党委会议，两校党委能够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局党组第38次会议审议了事业单位党委议事规则。

21. 关于“‘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局党组书记对事业单位“一把手”每半年开展一次监督谈话，共同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责令两校党委将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纳入校党委会议议题，同时对巡察提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问题反思检讨；二是局党组会议审议事业单位党委议事规则；三是机关纪委书记在列席党委会时，出现

违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立即叫停，对整改不到位的，向局党组书记报告。

整改成效：局党组书记已分别对两所学校“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要求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规定，落实民主集中制，整改会议召开后，局党组书记亲自审阅两所学校党委会议题，并由机关纪委书记列席两所学校党委会议，对整改不力的及时提出意见，并向局党组报告，目前已参加两所学校9次党委会议，两校党委能够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局党组第38次会议审议了事业单位党委议事规则。

22. 关于“干部人选资格条件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下发工作方案，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二是针对人选资格条件把关不严问题，由相关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三是加强对选人用人相关工作政策、要求的学习，提高干部工作业务能力，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四是事业单位党委于9月30日前对所管理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审核，审查结果纳入到巡察整改自查报告。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关于对市委组织部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要求围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提出的9项重点问题，逐条逐项对照检查、主动认领、深入剖析，明确问题清单、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工作程序，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提高选人用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目前局属4个事业单位均已完成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向局党组进行报告。二是针对2019

年 11 月局党组启动干部晋升工作，人事科对人选资格把关不严的情况做出书面检查。三是积极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全市公务员管理业务培训班，准确把握公务员录用、调转任、职务与职级、考核、奖励、回避、辞退、工资、福利等各项制度，不断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本领。四是各局属事业单位完成对所管理的干部人事档案的审核，同步规范干部档案管理。

23.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干部人事工作相关人员培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辽宁省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案。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公务员转任规定〉〈公务员回避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公务员辞退规定〉的通知》（辽组发〔2021〕6号）及《公务员管理工作业务培训手册（2023版）》相关要求制定局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经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报请市委组织部进行审定，市委组织部审定后严格按照《方案》程序组织实施，保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据可依、有规可查、严格执行方案流程。对局属事业单位具体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由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具体负责同志为局属事业单位对选人用人工作中把握不准的政策、流程等逐一解答，达到了补充业务盲区的效果，全面提高全系统人事工作队伍业务水平。二

是下发《关于明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属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管理权限的通知》《关于七级管理岗位领导干部晋升六级普通管理岗位操作规范的通知》，明确对局属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工作各项要求，局属事业单位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其《工作方案》须经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及局党办集体审定，使局属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工作有据可依，更加规范。

24. 关于“干部考察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谈话征求意见环节谈话内容清单。二是谈话人员严格按清单内容，逐人逐项进行询问，全面了解情况。三是规范谈话环节记录。

整改成效：一是对巡察反馈考察环节个别谈话征求意见内容不全的问题，立即整改，制定谈话内容清单，包括是否同意考察对象晋升、考察对象的特点与不足、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情况、考察对象是否有不担当不作为、小圈子文化或不良反应等问题。二是严格按清单内容更加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和日常表现，为考察工作提供更加全面客观的依据。三是规范谈话环节记录，做到一人一问一答，保证谈话记录的全链条性，防止出现记录不全引起歧义等情况。

25. 关于“干部选拔执行回避规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会议议题审核，明确参会、汇报及列席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干部回避相关规定。

整改成效：对局党组会议议题表格式进行调整，明确参会人员、汇报人员及列席人员情况，尤其是在讨论干部任免事宜

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确保选人用人工作的公正性。

26. 关于“干部任职时间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开展对组织人事干部专题培训，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任职时间备案。

整改成效：针对“任职时间不规范”问题，局机关党办立即组织本科室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确定干部任职时间从党委（党组）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的要求，督促具体工作人员不再出现任职时间不规范的情况。同时，在组织局属事业单位选人用人专题培训时，强调关于任职时间的规定，做好任职备案工作。

27. 关于“党组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责成专人按要求对党组会议进行录音、记录，详细、具体记录会议内容。二是党组会会议记录由机关党办（人事科）负责人进行审定并签字后，定稿归档。

整改成效：一是责成专人对局党组会议，尤其是涉及选人用人方面议题，对确定考察对象及汇报考察对象考察情况要记录清楚、规范，不得仅将推荐及测评情况作为附件附后。二是形成党组会议记录后，由科室负责人进行检查复核，保证选人用人工作流程规范、记录详细清楚。

28. 关于“学习理解国家、省关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深不透，执行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充分理解公示制度的内涵和意

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对事前、事中、事后公示等内容逐条梳理，针对查摆出的问题，立行立改。

整改成效：一是9月21日局主要领导做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提高系统党员干部法治意识；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线学习培训，每人不少于300分钟，5月13日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线上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考试，全部通过；8月25日对全体劳动监察执法人员进行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二是2023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已开展的执法检查结果均已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检查前已将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及检查相关要求一次性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

29. 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局党组会议审议21项工作“回头看”情况效果，对“纸面整改”要求立即重新整改。二是与省人社厅、市营商局沟通协调，按规定程序将职工劳动关系认定和劳务派遣许可两项职权下放至县（区），开展对县（区）工作人员专题业务培训，并向社会发布《调整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权限的公告》，制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下放事项后续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三是事业单位党委同步安排落实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

整改成效：局党组会议审议 21 项工作“回头看”情况效果，对“纸面整改”立即部署重新整改。多次与市营商局、省人社厅进行沟通，明确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认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2 个事项的实施层级、部门权限等问题，8 月 16 日，市营商局同意将 2 个事项调整至县（区）人社局实施，8 月 23 日，经局务会议通过，依法依规调整 2 个事项的实施层级，8 月 28 日，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 月 22 日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认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对接培训会，现已正式下发文件，将两项职权下放县（区）。

30. 关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内容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旁听庭审，并结合自学，加强对公共法律和专业法律的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二是严格区分执法主体与承办机构，规范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及时在局官方网站公示。三是对现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逐条审核，发现执法依据修订的，及时修订完善，并在局官方网站动态更新，8 月底前在局官方网站公布《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版）》。

整改成效：组织局系统学习了《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专业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参加公共法律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下发了《关于印发〈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版）和监管目录清单（2023 版）〉的通知》，调整执法清单，对执法依据进行订正，在局官方网站公布新版目录

31. 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现存执法公示信息开展自查核对、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落实公示制度。二是加强对《关于印发〈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明确事前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责、依据、程序、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救济渠道、监督方式等信息；事中要明示执法人员身份、出示或者给付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权利和义务的行为；事后要公开结果信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三是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对公示、法审、全过程记录等要求逐条讲解，让全体执法人员理解掌握，并能在实际执法中灵活运用。针对之前出现的问题，引以为戒，在以后的执法中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三项制度落实落细。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按照2023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市劳动监察执法队已开展了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务派遣用工专项检查，均严格按照三项制度要求执行的，落实公示制度，事前公示，3月6日在局官方网站公布了《2023年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授予执法资格决定、授权委托书等其他需要事前公示的要件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公示；事中公示，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统一规范着装，主动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事后公示，

分别于4月25日、8月16日在局官方网站公布了《2023年度劳务派遣专项检查合格名单》《2023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合格名单》。二是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全程按要求进行文字、音像记录，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将音像资料归档入卷保存。落实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和法制审核相分离（执法人员不得作为法制审核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要达到本单位执法人员5%的要求，5月18日印发《关于调整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委员会的通知》（抚人社办〔2023〕12号），确定局法治审核委员会人员共计12人，不含劳动监察执法队和社保中心两个执法部门人员。2023年度已开展的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劳务派遣用工专项检查均按照三项制度要求进行，已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三是组织开展专题培训。8月25日，市劳动监察执法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题培训，要求执法工作进一步做到公示制度要“全”，全过程记录要“实”，法制审核过程要“严”，坚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2. 关于“‘一托了之’，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8月底前，协调市司法局为市社保中心2022年通过执法资格考试的8人发放执法证件。二是8月底前，对照最新版《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完成市本级执法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在局官方

网站公布《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三是市社保中心9月底前，按照新版执法事项清单开展至少1次执法检查。

整改成效：一是确认执法资格。积极与市司法局沟通协调，8月17日，市司法局下发决定对社保中心2022年通过执法考试的8名同志执法资格予以确认，并将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到位。二是明确执法对象。对照最新版《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市本级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请示人社厅、省就业中心，对社保中心受委托3个执法事项的检查对象予以明确，限定养老保险稽核检查对象为不具备或丧失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领取人，或以其他形式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相关组织或个人。工伤保险检查对象为违规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未按照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目录、标准使用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风险的个人、签订服务协议的结构组织等。失业保险稽核检查对象为不具备或丧失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领取人，或以其他形式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相关组织或个人。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8月29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和监管目录清单（2023版）〉的通知》（抚人社办发〔2023〕26号）。三是组织开展执法。社保中心向省人社厅报送服刑疑点数据检查情况报告，对该批次特定检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

33. 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未及时更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省人社厅已下发关于征求《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权裁量权基准》修改意见的函。待省厅正式出台后遵照执行。同时，针对未纳入省人社厅自由裁量权基准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结合我市实际，自行制定。

整改成效：制定《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部分），按要求已完成在市人社局网站征求意见公示，8月23日局务会议审定通过，8月24日正式印发。《指导标准》的出台明确了不同违法情形的处罚标准，避免了同一违法行为处罚不同的情况，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4. 关于“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广泛动员系统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坚持执法岗位工作人员应考必考，规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鼓励年轻干部积极参考，不断优化人社领域执法能力，提高执法水平。二是开展法治培训，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以案释法，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升行政执法、行政应诉水平。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执法考试。鼓励全系统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坚持执法岗位工作人员应考必考，规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特别是年轻干部要积极参考，不断优化人社领域执法能力，提高执法水平。

在保障市本级执法人员充足的情况下，兼顾县区人社系统执法人员情况，4月26日下发《关于组织人社系统执法岗位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通知》（抚人社函〔2023〕32号），要求县区人社部门树立法治思维，提高法治意识，组织执法岗位工作人员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确保应考尽考，并鼓励非执法岗位人员积极参考。二是开展法治培训。执法人员通过自学方式，完成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专业法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等部委规章的学习；7月19日，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以案释法，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升行政执法、行政应诉水平。

35. 关于“打造‘简约高效’的监管环境用力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监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按照三定方案、监管事权下放等要求，及时更新监管事项目录，8月底前，完成市本级监管事项目录的动态调整，在局官方网站公布《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管事项目录（2023版）》。二是严格对照《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将所有涉企执法检查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并将检查结果进行统一公示。

整改成效：一是调整监管目录清单。经请示人社厅、市司法局，按要求对照调整后的执法事项清单，将全部行政检

查、行政处罚事项列入监管目录清单，并在原有清单基础上，增加了监管方式、监管形式。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8月29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和监管目录清单（2023版）〉的通知》（抚人社办发〔2023〕26号），新版监管目录清单更加规范，实现了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照2023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市劳动监察执法队已开展了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务派遣用工专项检查，均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已建立“两库一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分别于4月25日、8月16日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即《2023年度劳务派遣专项检查合格名单》《2023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合格名单》。明确检查对象。市社保中心受委托事项已限定执法检查对象，依据人社部、省人社厅下发疑点数据，公检法转交案件，信访，举报情况进行核实，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无法建立“两库一清单”。

36. 关于领导班子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运用理论指导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共就业、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不低于全省平均分。全面推广使用社保卡及时发放待遇，失业金领取全面推行网上申领业务经办。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的通知》，规范平台企业用工行为，并列入劳动监察“双

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开展培训。有序开展好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工作。下发通知解决机关人员补缴企业阶段养老保险费难题，指导落实到位。督导劳务派遣企业将稳岗返还资金全部用于发放职工生活补贴；二是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下发《关于确保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通知》，建立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预警机制，对县区保发放情况进行调度、问询，督导县区加强与财政、金融部门的沟通协作，全力做好资金的拨付和划转工作，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调整网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警示教育培训，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人社系统信访矛盾排查预警工作，全力推进“万件化访”行动，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坚持“三到位”原则；三是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要求的工作提示》。要求班子成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报告。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范围廉政党课。班子成员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与分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做好身边调研，尤其是注重到就业中心、社保中心、社区深入调研。

整改成效：一是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通过归集公布就业服务咨询热线、加大政策服务宣传范围和力度，强化“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联动，立足社区服务群众最前沿，实现就业服务咨询渠道“零距离”，提供“暖心服务工具箱”36个次，“就业·青年讲”4期；通

过多种方式向定点机构大力宣传推广“培训券”的使用，提升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科学性和规范性，发放培训券 683 张，使用 524 张，职业技能培训 11276 人；通过加密线上信息发布频次、增强零工市场建设效果、拓展就业信息发布渠道，让求职者获取就业信息更便捷，打造“零工市场”8 个，设立“零工暖心”专区 19 个，就业服务专员 19 人，累计提供各类就业服务 156 场（次）；不断提高招聘会的精准度、覆盖面和延展度，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 404 场、直播带岗 163 场、局主要领导直播带岗 10 场、视频探岗 3 场，共计服务企业 1.27 万家次，提供就业岗位 20 万个次。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质量，做好待遇发放用款精准测算，及时将养老金拨付至离退休人员账户，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精简失业保险金申请材料，制作“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辽宁人社 app、辽事通 app、掌上 12333app”4 种网上申领失业金的操作指南，发放失业金、失业补助金 1.1 亿元、惠及 1.95 万人；制作《抚顺市养老保险待遇问卷调查》、《失业保险金便捷领取问卷调查》和《失业保险经办服务问卷调查》并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等大众形式展开调查，已完成养老金问卷调查 1843 份、失业金问卷调查 1016 份，通过面谈调查 893 人次，电话问询 305 人次，预约面访 570 人次；全面推广使用社保卡发放待遇，2023 年 12 月，抚顺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数 48.6 万人，通过社保卡发放人数 37.5 万人，待遇入卡率 77.19%。将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专项执法行动纳入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年

底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完成对新业态企业劳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执行工时制度情况、劳动报酬支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是否存在就业歧视以及禁止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规范全市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印发《关于规范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周密组织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过媒体、基层组织等多种渠道全方位推广自助认证，发放《自助认证操作指南》等宣传材料两万余份，全面提高待遇认证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本认证年度已认证 30 万人。着力解决机关人员补缴企业阶段养老保险费难题，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落实，规范补缴工作流程，目前全市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存有企业工作经历欠费补缴人员 160 人。扎实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清理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疑点数据逐条核实，按时点要求完成自查自纠。二是注重风险防控，加大社会保障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力度。加强调研和政策宣传，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进一步促发展惠民生助振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8号），梳理制定政策清单并在局网站公开发布，方便群众了解最新政策。召开县区及企业代表座谈会，围绕 2020 年以来人社领域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总体情况、企业对人社领域减负政策知晓情况、各项政策举措对企业恢复发展和增进活力的作用情况以及对进一步加强人社领域援企减负政策力度和优化经办服务的意见建议等方面进行交流。2023 年度发放稳岗返还 3378.4

万元，惠及企业 3717 户，稳定岗位 9.5 万个。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在各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日前三天逐一个县区进行督促、问询，及时提醒和督促各县区提前做好养老金发放准备工作，精确预算资金，按时将资金筹措到位，同时与财政部门 and 发放银行搞好对接。对出现资金缺口预警风险的县区下发督办函，确保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向各县区下发了《关于确保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通知》（抚人社发〔2023〕14 号），各县区已按时限完成提高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通过下发文件，调整网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工作职责，强化了职责意识；将局属各事业单位纳入领导小组范围，对标省厅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了市社保中心分支机构信息中心，增强了专业技术队伍力量，通过警示教育，提高了全局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出色完成了抚顺人社系统关键时间节点的涉稳风险排查工作，维护了人社系统的信访稳定。全力推进“万件化访”等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办理信访信息平台案件 21 件，为劳动和社会保障类 18 件积案提供政策供给，高键市长批示“成效明显，继续关注，稳妥化解，争当表率。”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要求的工作提示》《2023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要点》《2023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任务安排》，明

确领导班子、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事项及全年工作任务，筑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基础。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局班子和班子成员按规定上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党组会议专题听取局党组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2次，局班子成员均开展了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7个。认真开展廉政谈话。8月9日，局主要领导对两所学校党委书记开展了廉政谈话，各分管领导对今年中、高考及办理婚宴的同志进行了廉政谈话，转发《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十必谈，十促进”工作的通知》，部署定期做好廉政谈话工作，巡察整改以来，局班子成员共开展廉政谈话21次。制定印发《关于在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通过采取“四不两直”形式走访社区、经办窗口、企事业单位等，着力抓好身边调研工作，解决人社系统难点、堵点问题，截止目前，党组成员完成重点课题调研报告8篇，同时对分管领域最突出的难点问题确立7个专项调研题目。

37. 关于主要领导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统筹全局各类指标，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充分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召开调度会议，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促进全市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对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农民工工作常态化调度机制，召开工作调度推进会议，印发《抚顺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提升农民工服务保障工

作水平。二是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日常谈心谈话、廉政谈话及任职谈话机制，对干部队伍意识形态及风险领域排查真抓真管、敢管敢严。修订《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全面振兴新突破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抓好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专项考核工作。三是加强对重要日常工作调度。全面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年底前完成技师学院、机电学校合并工作，按市场需求调整相关专业设置。在8月中旬召开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会议，亲自安排部署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重点任务目标。督促业务部门认真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要求彻底完成对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公共科目培训。指导业务部门落实2022年省委印发的《深化城市基层党建 引领基层治理行动方案》（辽委办发〔2022〕14号）和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开展面向全省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动面向优秀社区书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召开调度会议，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促进全市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于9月12日召开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

传达学习近期省有关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就业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市长高键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关于印发〈抚顺市推进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暨 2023 年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抚就组办发〔2023〕2 号），并印发至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召开三次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会议，对重要日常工作听取汇报，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牵头制定《抚顺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建立完善对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农民工工作常态化调度机制。8 月 22 日组织召开全市农民工工作会议，推进重点工作完成，调度《2023 年为农民工办实事项目清单》落实情况，形成《2023 年上半年农民工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报市领导小组，确保全年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不断提升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水平。三是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精神的学习，尤其注重抓好涉及人社领域相关内容的贯彻落实。将局党组相关学习议题同步下发各事业单位党委，巡察整改以来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文件精神 8 次 9 篇。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及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就《关于加强新时代辽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所列工作内容研究我局贯彻落实意见。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指导修订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明确领导班子、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

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事项及全年工作任务，筑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基础。督促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在党组会议上专题听取局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2次，认真开展廉政谈话，局主要领导对两所学校党委书记开展了廉政谈话，部署定期做好廉政谈话工作，巡察整改以来，局班子成员共开展廉政谈话21次。局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制定印发《关于在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带领局班子着力抓好身边调研工作，解决人社系统难点、堵点问题，截止目前，党组成员完成重点课题调研报告7篇，同时对分管领域最突出的难点问题确立7个专项调研题目。充分围绕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平时考核体系，印发《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全面振兴新突破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通过完善考核内容、构全考核结构、加强平时考核结果运用把对干部管理考核工作抓在日常。三是加强对技工教育的发展和事业单位人才发展的调度。全力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技师学院、机电学校合并工作，按市场需求调整相关专业设置。组织各县区、职业院校、有关企业等召开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指标推进会议，局主要领导亲自作动员讲话，对下一步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要求。加强对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1月份和9月份，分两期组织2022年新聘用的264名事业单位人员开展岗前公开科目培训。5月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公开招聘社区书记为事业编制人员工作，6月底全部完成入职聘用手续。

（二）需要进一步整改的问题 3 个

截至目前，共计 3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再次对“其他应收款”中涉企、涉机关退休人员等项目进行拉网式清查，能清理的立即清理，确不能清理的问题找准。二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防产生新的呆死账。三是要求所属事业单位同类问题同步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专题研究整改方案。局党组高度重视此项问题整改，局主要领导多次亲自部署和指导此项整改工作，2023 年 10 月 18 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及时限。二是编制需整改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巡察指出问题后，我局全面核查了 37.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每个借款单位（人）、借款时间、借款金额等形成《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三是组织对每笔借款核查详细情况。经过清理，其他应收款挂账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借款企业已注销或消失，涉及金额 23 万元；二是借款人借扩大面积款或房补款等按政策应享受的待遇，涉及 38797.17 元；三是借款人属于履职行为，涉及金额 8917.58 元；四是垫付购杂志款对方未记账，涉及金额 21912 元；五是账目不清、缺少原始凭证且当事人对欠账不认可，涉及金额 64311.56 元；六是替别人借款 5700 元；七是劳动保险手册欠款 6793.5 元。

未完成整改原因：一是时间久远，账目不清、缺少原始

凭证。二是部分当事人对欠账不认可且未查到原始凭证，可能存在记账错误问题。三是有几笔是职工按政策应享受的待遇，但因财力不足，而由所在单位垫支。还有的是履职行为。四是找不到相关企业，两户企业一个是无处可查、另一个已吊销执照。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对欠款性质进行再核实，对按政策个人应享受的待遇，查找相关政策。二是组织对确应追缴的应收款进行追缴。三是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依据核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报局党组审议，并与市财政局协商处理意见。四是要求本系统所属单位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严防产生新的呆死账。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2. 关于“劳动保障协会会费 10 万元长期挂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做好抚顺市劳动保障协会注销、清算工作。二是按要求做好资金的后续处理；三是要求所属事业单位同类问题进行清理。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专题研究整改方案。局党组高度重视此项问题整改，局主要领导多次亲自部署和指导此项整改工作，2023年10月18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及时限。二是按规定程序注销学会。在我局官网发布《关于召开抚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理事会会议的通知》，在抚顺日报刊登召开学会理事会会议的公告；在我局官网发布《关于召开抚

《抚顺市劳动保障学会会员大会的通知》，在抚顺日报刊登召开学会会员大会暨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注销公告》）。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以局文件批准注销协会，并明确学会剩余资金按民政局指导意见捐赠同类社团组织，并与相关部门协商。

未完成整改原因：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学会注销工作中需通知、公告召开理事会会议、会员大会以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等法定程序，其中部分法定程序有时间要求。

下步工作打算：继续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签订协议，划拨资金。

整改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年1月前完成。

3. 关于“物业管理费、档案管理费未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制度规范学习。召开局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采购管理制度》，强化按规采购意识；二是严格执行采购规定。对物业管理费未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分析原因，写出说明。对档案管理费一律按政府采购规定进行招标。未达到限额的，严格按《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采购管理制度》等组织采购；三是严格按照规定在指定网站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专题研究整改方案。局党

组高度重视此项问题整改，局主要领导多次亲自部署和指导此项整改工作，2023年10月18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及时限。二是研究解决办法、明确解决方向。与财政局、市国资委、龙晟公司研究办法、明确方向、协调推进。三是加强制度规范学习。召开局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采购管理制度》，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四是严格执行采购规定。达到招标采购限额的，一律按政府采购规定进行招标，未达到限额的，严格按《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采购管理制度》等组织采购。五是与财政、国资、龙晟集团、市政府采购中心等部门沟通，并确定将“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费用”项目预算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列入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未完成整改原因：经向市财政局咨询，不能补办2023年及以前的招标工作，2024年的招标工作原则上应在市人大批准全市2024年预算后才能启动。因此，此项工作整改在2024年预算批准后能够正式启动采购程序。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前期准备。组织专家论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网上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期满后无异议，将结果反馈给市财政局采购办；经市财政局采购办批准，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立项。二是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发采购公告并签订采购合同。三是报请省人社厅对管

理流动人员档案的企业进行授权。

整改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年3月前完成。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计划完成“五个一”系列活动；二是开展专题理论学习研讨。将《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重要精神列入局党组会议议题或理论中心组学习议题，进行专题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三是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制定年度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每年度对事业单位党委第一议题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四是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纳入支部“三会一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政治引领。

整改成效：一是全面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讲。邀请市委党校副校长为全机关党员干部进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同时邀请两新组织党总支（支部）书记及机关党员代表同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二是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学习。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及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就《关于加强新

时代辽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所列工作内容研究我局贯彻落实意见。三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下发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第一议题制度》，明确将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局党组会议及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实现“第一议题”全覆盖。制定下发了《202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明确全年学习专题内容及学习要求。开展全系统党建工作业务培训，提高全系统党务工作者对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的重视程度，加强顶层设计，促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四是抓实基层党组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每月经党组书记审定向基层党组织下发“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提示单，从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志愿服务、进行专题研讨等多维度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引领全体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 关于“推动抚顺人社工作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承接的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和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26 项指标为重点，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实现新突破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二是建立承接任务台账，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部门

和责任领导，党组定期听取审议贯彻落实情况，高质量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印发了《抚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紧紧围绕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收入分配、劳动关系、行风建设等六个方面，统筹实施24项重点工程。同时，兼顾承接的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点目标任务，提同部署、同推进、同调度。二是建立任务台账。建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接2023年重点任务指标台账》，明确目标任务和指标来源，按季度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党组定期听取审议贯彻落实情况，高质量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2023年，城镇新增就业11369人，完成年计划的103.4%；消除零就业家庭314户，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帮扶18800名失业人员再就业，完成年计划的156.7%；帮助5130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成年计划的160.3%。

3. 关于“认真落实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年度党建考核5大方面，33项指标为重点，加强班子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二是认真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巡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的反馈意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细化整改措施，逐条对照，真抓真改，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整改成效：一是按照市委部署，局印发《202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实绩考核党的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明确每月25日前将承担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向主要领导汇报。同时此项作为督导检查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指标，要求局属各事业单位建立台账，同步完成。二是认真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巡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的反馈意见》，成立了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亲自抓整改，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局党组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5次，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逐条研究，同时要求局属事业单位同步开展自查整改。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下一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把抓好巡察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强化政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部整改任务，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果接受人民群众的检验，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学透、融会贯通，持续兴起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热潮，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社部门落地见效。把巡察整改作为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的重要抓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实实在在整改成效体现政治担当，真正使整改落实的过程成为对标看齐的过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抚顺人社系统落地生根。

（二）强化责任落实，持之以恒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坚决防止“过关”思想，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分类施策，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逐项查漏补缺，巩固和提升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进一步整改的问题，按照每项问题的整改方案，持续跟踪督办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整改到位。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推进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坚持一把手牵头抓、具体抓，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发扬钉钉子精神，逐一解决问题，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

（三）强化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以上率下，强化压力传导，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

同考核，实现人社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硬”。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组织生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

（四）强化成果运用，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新时代人社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巩固巡察整改成果，统筹抓好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方位多渠道招才引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贡献人社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2446013；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19-10 号（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邮箱 fsdwgzb@163.com。